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7
第五章	黨組織	24
第六章	董事會	26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36
第八章	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37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38
第十章	信息披露	43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十四章	附則	4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是由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共三名發起人將其共同投資的德銀天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銀控股有限」)依法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德銀控股有限原有的權利義務均由公司承繼。

第四條 公司於2021年7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2022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共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07,042,500股(含超額配售64,042,500股)。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德銀天下

英文全稱：DEEWIN TIANXIA CO., LTD

英文簡稱：DEEWIN

第六條 公司住所：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號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層。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143.65萬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18,143.65萬元。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四條 公司的一切活動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接受國家有關職能部門的監督，依法納稅。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循國家法律法規，深耕商用車市場，以市場及客戶需求為導向，圍繞「商用車全生命週期和客戶運營全過程」，持續發展新模式、新業態、新技術、新產品，成為商用車產業鏈一體化增值服務領域的領導者。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汽車零配件銷售；汽車售後（不含總成）服務；汽車售後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二手車信息諮詢、汽車營銷策劃；場地租賃；對汽車及汽車產品的投資、管理和諮詢（僅限以自有資產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經營活動）。（上述經營範圍中涉及許可項目的，憑許可證明文件、證件在有效期內經營，未經許可不得經營）

第十七條 根據市場變化，結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和自身的能力，經股東會批准通過並取得開展相應業務必要的許可，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成立時股份總數為1,629,000,000股，公司成立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2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全部由各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及所持股份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00,146,100	92.09
2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	117,125,100	7.19
3	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	11,728,800	0.72
合計		1,629,000,000	100.00

第二十五條 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總共發行607,042,500股。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236,042,500股。其中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00,146,1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7.09%；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持股117,125,1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24%；陝汽集團商用車有限公司持有11,728,8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5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07,042,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7.15%。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五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上市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三）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發言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按照實繳比例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實繳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股票、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其中第(十)項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包含如下情形需經股東會審議：

- (1)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6)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重大擔保事項。

此外，上述重大對外擔保事項中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可以由董事會進行審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需嚴格按照上述審批權限的規定執行。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由董事會確定。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包括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六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類別和數額；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六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項。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將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條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二) 對發行公司股票、債券作出決議；
- (三)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四) 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五) 審議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
- (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七)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連股東應到會如實作出說明。

有關連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電話、傳真、視頻、網絡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 (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 (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不早於股東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傳真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3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黨組織

第一百零二條 根據《黨章》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黨委書記一名。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權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

第一百零七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機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由黨員總經理擔任。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三)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五)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投資方案、融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決定公司除必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債務性融資、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召開和表決程序，該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三分之一，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重大事項、重大關連交易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就公司的投資決策權限劃分、決策程序、決策內容等制訂詳實的投資決策制度。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召開的方式。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表決方式。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或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其中，審核委員會需要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三條 根據需要，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二) 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報告和文件；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並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字，保證其準確性；
- (四)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六)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和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會議文件和記錄；
- (七) 幫助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規定等規章制度對其設定的責任；
- (八)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做出決議時，及時提出異議，如董事會堅持做出上述決議，應當把情況記載在會議紀要上，並將該會議紀要馬上提交公司全體董事；

(九)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

(十) 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其他職責。

第八章 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及公司其他關連方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除總經理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60天以內編製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120天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在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水平和經營計劃提出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會批准。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給予董事會的授權，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會的同意。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三) 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每年所分配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且應於次年內進行分配。
- (四)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經董事會提議，股東會審議通過，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由董事會擬訂，股東會審議通過。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對下一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須在作出利潤分配決議後3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時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它組織批准。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 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2)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2)中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的標準、方式、途徑等，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傳真送出的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的日期為準。

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的，發出之日為送達之日。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二百零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零六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以下無正文)